

## 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管理办法

为给予师生双向选择空间，提高师生匹配度，改进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主管部门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精神，立足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双选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师生基本情况

2023 级硕士研究生共报到 116 人，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7 人、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109 人（全日制 90 人、非全日制 19 人）。2023 年，具备招生资格导师 40 名，其中首次获得招生资格 12 名。

### 二、研究生导师的研究生指标分配原则

#### 1、学术型硕士指标分配

2020 年至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 D 类（含）以上期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 篇的导师可获得 1 个学术型研究生的指导指标。

在此基础上，**非首次指导**研究生的导师满足任一条件可获得奖励名额：（1）主持国家自科、社科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（在研）项目且可额外增加 1 个指导指标；（2）指导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可额外增加 1 个指导指标。

**包括奖励名额在内，每位导师本年度实际招收学术型硕士不超过（含）2 人。**

#### 2、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指标分配

**首次指导**研究生的导师本年度可获得 1 个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指导指标。**非首次指导**研究生的导师本年度可获得 4 个全日制专业型硕

士指导指标。

在此基础上，**非首次指导**研究生的导师满足任一条件可获得奖励名额：（1）撰写案例入选全国 MPAcc 案例库、哈佛案例库、毅伟案例库、全国 MBA 案例库等，第一作者可额外增加 1 个指导指标；（2）全国 MPAcc 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老师可额外增加 1 个指导指标；（3）指导研究生进入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初赛第二阶段，或指导研究生获得湖北省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三等奖及以上；（4）指导研究生在研究生院认定 A 类赛事中获国家级一等奖，或在挑战杯、“互联网+”赛事中获省级奖励，第一指导老师可额外增加 1 个指导指标。

**包括奖励名额在内，每位导师本年度实际招收全日制专业型硕士不超过（含）5 人。**

### **3、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指标分配**

每名导师可获得 1 个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指导指标。

### **4、总指标分配上限**

**首次指导**研究生的导师本年度指导各类研究生之和不超过（含）2 人。**非首次指导**研究生的导师本年度指导各类研究生之和不超过（含）7 人。

## **四、补充说明**

1、导师本年度实际招收人数由师生双选结果决定。

2、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学术产出和水平，支持和鼓励招生导师与未获得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青年博士联合指导。双方协商分配指导工作量。

3、《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双向选择审批表》经师生双方签字确认并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即生效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4、本办法未尽之处由会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5、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。

2023 年 9 月 1 日